

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申请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创业股 A，证券代码：150303）和 B 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创业股 B，证券代码：150304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所决定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创业股 A，证券代码：150303）和 B 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创业股 B，证券代码：150304）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终止上市交易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11 月 23 日